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BJTB-GZ-HJ-02

版本编号：2025 年第 2 版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修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
2. 认证依据.....	3 -
3. 基本要求.....	3 -
3.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
3.2.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
4. 认证程序.....	4 -
4.1. 认证申请.....	4 -
4.2. 申请评审.....	5 -
4.3. 认证合同.....	5 -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
4.5. 实施审核.....	7 -
4.6. 初次认证.....	8 -
4.7. 监督审核.....	9 -
4.8. 再认证.....	10 -
4.9. 特殊审核.....	10 -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
4.11. 审核报告.....	11 -
4.12. 认证复核.....	12 -
4.13. 认证决定.....	12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
5.1. 总则.....	13 -
5.2. 认证证书.....	13 -
5.3. 认证标志.....	13 -
6.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和恢复.....	14 -
6.1. 总则.....	14 -
6.2. 认证资格的暂停.....	14 -
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14 -
6.4. 认证资格的注销.....	14 -
6.5. 认证资格的恢复.....	15 -

7. 申诉、投诉处理	- 15 -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 15 -
9. 认证记录.....	- 15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6 -
11. 其他	- 16 -
附录 A	- 17 -
附录 B	- 19 -
附录 C	- 20 -

如需进一步咨询认证实施规则的有关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本机构取得联系：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名流未来大厦 417 室
- 联系电话：010-67526360
- 官方网址：www.bjtbrz.com
- 电子邮箱：xingbiao518@163.com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JTb)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文件是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MS)认证活动。

本认证规则符合以下原则:

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

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鼓励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2. 认证依据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ISO 14001)

3. 基本要求

3.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2/ISO/IEC 17021-2《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机构持续满足开展 E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 E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E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本机构承诺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2.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E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其他人员如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规则制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公司确定的能力要求。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 E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 9)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 10) 本认证实施规则；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1.2. 申请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 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环境事故；
- 8) 一年内未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或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3. 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

- 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包括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结论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季节性生产/服务的信息；
 - 6) 申请组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且运行时间三个月以上，审核前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7) 三年内所发生的环境事故、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国抽不合格，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环境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 8)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必要时）；
 - 9)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2. 申请评审

- 4.2.1. 按照本机构申请评审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 4.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4.1.2）；
 -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 4.2.3. 对于新的组织，本机构通常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但当组织已获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且本年度证书到期该做再认证时，如能够提供前 3 年的不符合报告（含整改材料）和审核报告，可按再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4.2.4. 本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组织。

4.3. 认证合同

- 4.3.1. 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应与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服务合同，以明确组织和本机构的责任。
- 4.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 2) 对获证组织 EMS 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 EMS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 3) 因本机构原因（如机构或其 EMS 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MS 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
- 4.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E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的承诺，配合本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监管部门公布存在环境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环境问题、EMS 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 5) 承担选择本机构的风险,如:因本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4.1. 审核方案

- 4.4.1.1. 本机构应针对每一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客户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 4.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3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 4.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所有要求。
- 4.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 4.4.1.5. 本机构应考虑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4.4.2. 审核时间

- 4.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 4.4.2.2. 本机构应以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组织有效人数、EMS 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 4.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
- 4.4.2.4. 本机构应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4.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 4.4.3.1.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 4.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受审组织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MS 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EMS 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监督审核: $Y=0.6\sqrt{X}$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4.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4.4.4. 组建审核组

4.4.4.1. 本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 1) 审核组长，本机构应建立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 2) 至少一名与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MS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 3) 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4.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4.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受审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4.4.5. 远程审核方法

4.4.5.1.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受审组织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组织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

4.4.5.2.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4.4.6. 审核计划

4.4.6.1. 本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

- 1) 审核目的；
- 2) 审核准则；
- 3) 审核范围，包括识别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4) 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和远程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场所；
- 5) 预计的现场审核活动持续时间；
- 6) 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适用时））及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例如观察员或翻译)的角色和职责。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E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4.4.6.2. 对于多场所审核，审核计划中应描述清楚多场所审核的安排，包括场地地址、距离总部的距离、审核时间、路途时间。

4.4.6.3.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4.4.6.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组织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5. 实施审核

4.5.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4.5.2. 审核组应会同受审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

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 4.5.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无本周期体系运行所需的体系文件；
 - 2) 本周期内无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报告/目标完成情况统计；
 - 3) 无相应的认证范围所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
 - 4) 本周期内行政许可证书失效；
 - 5) 本周期内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审核组不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 6) 本周期内受审核方人数发生较大变化，但受审核方不愿增加审核人日；
 - 7)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层对审核组消极、抵触，领导管理意识差；
 - 8)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9)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或与认证范围有重大不一致；
 - 10)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初次认证

- 4.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6.2. 第一阶段审核

- 4.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组织的 E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组织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情况，以及适用的环境标准；
 - 2) 评审组织 EMS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3) 审核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EMS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环境目标识别情况；
 - 4) 组织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5)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客户的场所、使用的过程和设备、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认组织 E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6) 组织在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对重要环境因素的管控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7) 审查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 8)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 4.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组织现场实施：
- 1) 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组织 EMS 有充分了解；

-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组织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MS 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4) 机构经过初始能力分析和风险评价, 认为在某些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认证活动的风险较低, 专业审核人员通过对客户提交文件、资料的审查或其他方式收集到的信息足以做出能否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的判断, 并能达到有关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本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 4.6.2.3. 本机构应将组织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组织, 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4.6.3. 第二阶段审核

- 4.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组织 EMS 的实施情况, 包括对 GB/T 24001/ 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 4.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组织的现场实施, 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受审核组织 EMS 与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E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 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受审核组织实施 E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受审核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6) 受审核组织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7) 针对受审核组织 EMS 方针的管理;
- 8)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4.7. 监督审核

- 4.7.1. 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 以确认获证组织 EMS 与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4.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活动的环境因素; 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
- 4.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MS 绩效的持续改进, 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重要环境因素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环境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 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4.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EMS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 4.7.5.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BJTB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核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 4.7.6. 应按 4.7.3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4.7.7. BJTb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8. 再认证

- 4.8.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BJTB 应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上述策划和实施应及时进行,以便认证能在到期前及时更新。
- 4.8.2.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 4.8.3. 本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4.8.4.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环境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4.4.2 要求,根据获证组织的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EMS 风险类型)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 4.8.6. 在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BJTB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核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BJTB 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 4.8.7. 应按 4.8.4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4.8.8. BJTb 按照 4.13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4.9. 特殊审核

4.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获证组织在环境安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4.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4.10.2. 本机构应对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 4.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 4.10.4.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11. 审核报告

- 4.11.1. 本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 4.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组织 EMS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 4.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注明认证机构名称;
 - 2) 受审核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固定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组织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环境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环境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组织 E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 4.11.4.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 4.11.5. 本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组织。
- 4.11.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组织。

4.12. 认证复核

- 4.12.1. 本机构应对审核组审核所提交的案卷（包括现场审核检查表、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验证情况等）进行复核。认证复核由具备专业能力且未参加该项目审核活动的认证复核人员做出，必要时由具有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对其提供技术支持。
- 4.12.2. 认证复核的范围应是检查认证全过程资料的完整性，以及评价认证过程是否符合规范，相应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评价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审核的有效性及合规性。
- 4.12.3. 本机构安排认证复核人员对于整个认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进行档案复核，确认认证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的公正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充足性。

4.13. 认证决定

- 4.13.1. 本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本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
- 4.13.2. 本机构安排认证决定人员对于基于认证复核人员的复核结果，对于关键内容进行二次评审，最终作出认证决定，关键内容至少包括：
- 1)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2)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本机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3)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本机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 4.13.3. 本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4.1.2 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组织的 EMS 总体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4.13.4.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4.13.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4.13.6. 组织不能满足 4.13.3 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4.13.7. 对于监督审核，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总则

- 5.1.1. 本机构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 5.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 EMS 认证标志，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管理。
- 5.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
- 5.1.4.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5.2. 认证证书

- 5.2.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 5.2.2. EMS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 5.2.3. 对每张 EMS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 5.2.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 5.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 2) 获证组织 E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24001/ISO 14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4)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
 -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www.bjtbrz.com)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 5.2.6.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本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本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5.3. 认证标志

- 5.3.1. 本机构将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 5.3.2. 认证标志制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对本认证规则进行修订。

6.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和恢复

6.1. 总则

本机构制定了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6.2. 认证资格的暂停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E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 E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4) 发生较大或重大环境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E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E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6.2.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6.2.3.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环境事故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 EMS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E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6.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5. 认证资格的恢复

认证资格的恢复仅适用于认证资格暂停期限尚未届满并完成实施整改的情况，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的整改证据，认证机构组织审核组进行现场跟踪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事项完成了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后方可恢复认证资格。

7. 申诉、投诉处理

- 7.1. 本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并遵照执行。组织或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 7.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7.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 7.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 8.1. 本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并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 8.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 8.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 8.4.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8.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本机构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该组织的认证情况及最近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材料报送获证组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9. 认证记录

- 9.1. 本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 9.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 9.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 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 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 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0.1. BJTb 当履行社会责任,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 10.2. BJTb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 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 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 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 10.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 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 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 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其他

- 11.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 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11.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 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11.3. BJTb 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 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矿与采石 ● 油和气的开采 ●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与药品 ● 基础生产—金属 ●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煤电 ●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 污水处理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渔/农/林 ●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 食品与烟草——加工 ●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 房地产、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 医疗/医院/兽医 ●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宾馆/饭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 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 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 批发与零售 ●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 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团活动与管理, 总部和股份的管理 ●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 电子通讯 ● 不包括房地产、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 教育服务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申请评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考虑到在一个特定行业中, 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

附录 B
EMS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u>遵循上述递进规律</u>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 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录 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0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0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0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